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5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德良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
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德良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德良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，經本院
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，嗣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，確定後移送
執行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核准
假釋在案。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0年度上
訴字第700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
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
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

法 官 黃宗揚

法 官 林青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呂美玲